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36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AKKA

申请人 屠秀华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御景华城花园5栋271

代理机构 北京中顺盛源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手推车；拖车；自行车；电动三轮车；电动滑板；航空器；自平衡车；自行车专用携带宠物箱；三轮脚踏车；滑板车（车辆）